# 大高雄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## 年上下學期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書

| 會員姓名 | | 籍貫 | 縣省 | 現在住址 |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| 年齡 | 歲 |
| | | | | 與會員之關係 | |
| 在學情形 | 校別 | 院校 | | 入學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科系 | 科系 | 年級 | 年級 | |
| | | | | 服務處所 | |
| | | | | 入會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| | | 備註 | 該校入學資格係國高中學校畢業經核准為 年制 |

附繳證件

一、前(上)學期學業成績單一份(如有影印本必須經學校加蓋戳記及負責人印章)。
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三、會員證影本一份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會員證號碼：　　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常務理事批核 | | 審查意見 | | 審蓋查人章 | | 證見審查 | 所附證件 不全 齊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附註

一、凡取得本會會員資格滿六個月以上，其子女在本省地區內公、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就讀，學業各科成績符合左列規定之標準者，始得申請。
(一)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大學公立75分、私立85分，各取三十名。專科(包括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、二專、三專85分以上，取二十名。省立高中(雄中、雄女、鳳中等，同等學校)原78分調降為75分，其它高中(含完全中學)80分以上。國中85分以上者。(二)操行成績滿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者。(三)體育成績滿七十分或乙等以上者。
二、獎學金每學年(上、下學期)申請乙次，凡享有公費或補習班就讀不在此限。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金額及名額限制訂定如下：(一)國中：新台幣柒佰元按學業成績取前五十名。(二)高中職：(含五專一至三年)新台幣壹仟元(取前五十名)。(三)專科：(含五專四至五年)新台幣壹仟貳佰元(取前二十名)。(四)大學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(公、私立各取三十名)超出名額發獎狀。
四、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(上、下學期)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止辦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